读者 作者 编者

# 财政资金滥设帐户问题依然严重

编辑同志：

1990年2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以银发(1990)24号文件联合下发了《关于清理财政资金在银行开设帐户的通知》。通知规定，各级财政部门的财政预算资金和财政预算外资金，应由财政总会计统一在同级国库开立“预算内存款”和“预算外存款”两个帐户，财政机关的财政专项周转基金可以由总会计统一在有关专业银行单独开设存款帐户。财政部门内部各职能机构自行在银行开立的其他各种帐户，经清理后应予以撤并。但是，在近几年的财政审计中发现，这一问题不仅未得到纠正，而且有的地方还愈来愈严重。

据最近对某县财政审计中发现，该县财政局的12个职能股室开设了33个帐户，其中最多的两个股各开设8个帐户。1993年末存款余额450余万元，而预算股总会计开设的3个帐户余额只有7万余元。滥设帐户带来了如下问题：1.各股室设一个帐户就要单设一套帐由专人经管，有的经管人员从未做过会计工作，不懂会计原理，不按制度规定核算，造成帐务混乱，帐目不清；有的经管人员既管帐，又管钱，内部制约机制不健全。2.许多帐户都是以“专款专用、专户储存”为由开设的，但实际上并未起到“专款专用”的作用。各股(包括预算总会计)之间相互挪用，形成资金管理混乱的局面。3.许多帐户的资金都属于财政预算外资金，但各股室不编制资金平衡表，总会计的预算外资金表不反映这部分资金，形成财政预算外资金“体外循环”，预算外资金反映失实。4.由于帐户分散，为财政部门截留收入，虚列支出转移资金提供了方便；也给上级财政部门监督和审计监督带来了一定难度。

为此建议：1.各级财政部门应充分认识滥设帐户问题对财政资金管理带来的危害，引起高度重视，继续对此问题进行清理、纠正，使全部财政资金完全纳入总会计的核算与监督。2.各级审计机关和人民银行应加强对这一问题的监督，督促财政部门进行清理、纠正。对拒不执行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开封市审计局　刘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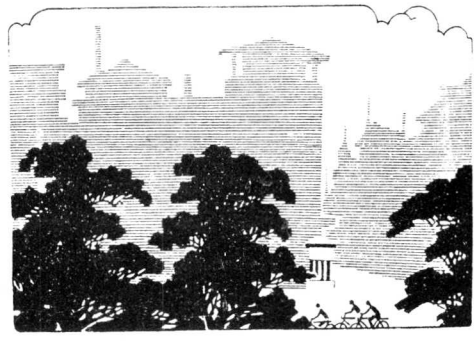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杂志社

非银行金融组织)内部，则对货币供求无影响。若来自于非金融机构和居民个人，因其购买国债主要是用存款，因而它们购买后产生的结果只是商业银行(金融组织)系统内部各自存款数量的调整，对货币供求及通货膨胀无影响。

3.非金融组织和个人参与国债流通。非金融组织和个人参与国债流通的目的同商业银行相似，即是为了盈利，因而它们参与国债流通对货币供求和通货膨胀的影响的分析，我们可以采用分析商业银行参与后的影响的方法进行分析，这里就不再赘述。

4.境外发行的国债的流通。在国外发行的国债的流通是在国外二级市场上进行的，买卖交易是在国外的金融组织、非金融组织和个人之间进行，因而不会影响到国内的货币供求，也就和国内是否会出现通货膨胀无关。

综合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国债的发行和流通同货币供求与通货膨胀的关系是很复杂的，它们不是一种简单的对应关系。在具体考察它们的相互关系时，必须凭着科学的态度，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千万不可主观臆断，以免造成不利的影响。